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限额为 14 亿美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 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发布了《招商轮船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 [060]号。公告称，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下称“香港明华”)与淡水河谷（国际）有限公司（下称“Vale”），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和 2016 年 3 月 21 日签署的 2 份涉及总计 14 艘 VLOC 的《长期运输协议》向 Vale 出具履约担保函，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14 亿美元（其中，公司为香港明华 2015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长期运输协议》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上限为 4 亿美元，为香港明华 2016 年 3 月 21 日签署的《长期运输协议》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上限为 10 亿美元），保证香港明华所属的 14 艘 VLOC 能够按照《长期运输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同时，Vale 母公司 Vale

S.A.也为 Vale 履行《长期运输协议》项下各项义务向香港明华出具履约担保函，担保总金额亦不超过 14 亿美元（其中，Vale S.A.为 Vale 2015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长期运输协议》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上限为 4 亿美元，为 Vale 2016 年 3 月 21 日签署的《长期运输协议》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上限为 10 亿美元）。

上述担保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有关部门的核准和备案后方可生效。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招商轮船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港明华与淡水河谷签署的 VLOC 长期运输协议（COA）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完成上述担保事项的备案手续。

2016 年 12 月中旬，Vale 和香港明华相互书面认可了对方提供的担保函以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